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钢银电商申请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钢材现货交易服务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建设大宗商品三大平台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钢材现货交易服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钢银电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委托贷款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3日